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1 月 9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2301574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1 年 11 月 21 日申請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經本市中山區公所初審後，以 102 年 1 月 2 日北市中社字第 1013172401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經原處分機關審

認訴願人全戶人口 1 人（即訴願人）所有動產（含存款、投資）為新臺幣（下同）337 萬 5,322 元，超過 101 年度法定標準 250 萬元，不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乃以 102 年 1 月 9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230157400 號函否准所請，並由本市中山區公所

以 102 年 1 月 14 日北市中社字第 10131724000 號函轉知訴願人。該轉知函於 102 年 1 月 16 日送達

，訴願人不服，於 102 年 1 月 2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老人福利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老人，指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中低收入老人未接受收容安置者，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前二項津貼請領資格、條件、程序、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作業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老人，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一、年滿六十五歲，並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二、未接受政府公費收容安置。三、家庭總收

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主管機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之二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點五倍。四、全家人口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一定數額。五、全家人口所有之土地或房屋未逾越合理之居住空間。六、未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第 5 條規定：「申請發給本津貼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書面提出申請。申請人之各類所得及財產資料，由鄉（鎮、市、區）公所統一造冊，分別函請國稅局及稅捐稽徵單位提供最近一年度資料。鄉（鎮、市、區）公所受理申請後，應依本辦法規定，儘速完成調查及初審，並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第 7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家庭總收入，指全家人口之工作收入、軍人退休俸（終身生活補助費）、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月退休（職）金、存款利息、不動產收益及其他收入之總額。所稱全家人口，其應計算人口範圍包括下列人員：一、申請人及其配偶。二、負有扶養義務之子女及其配偶。三、前款之人所扶養之無工作能力子女。四、無第二款之人，以實際負擔扶養義務之孫子女。五、前四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第 8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前條全家人口應計算範圍：一、無共同生活事實之出嫁女兒或子為他人贅夫者及其配偶、子女。二、無共同生活事實之已喪偶之媳、贅婿及其子女。三、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四、應徵（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前項人員符合前條第五款情形者，仍列入全家人口應計算範圍。」

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本作業規定依老人福利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5 點規定：「申請人主張存款本金、投資或有價證券計算之結果與現況差距過大或不符時，得依下列方式辦理：（一）申請人主張財稅資料與實際存款金額差距過大或不符時，應檢附前二年度至目前每筆存款之餘額證明書（每半年一張，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存款流向相關證明單據，並書面說明以供審核。……前項各款情形，申請人主張用於清償債務者，應檢附經公證之借貸契約及清償相關證明文件。前二項情形，申請人如未提供足資證明其主張之相關文件，或所提供之資料無法證明其主張者，關於其全家人口存款本金、投資或有價證券之價值，仍依財稅資料認定之。」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公告事項：……

四

、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101 年 2 月 15 日府社助字第 10132303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市 101 年度中低收入

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標準，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二、動產標準：單一口家庭為未超過新臺幣 250 萬元，每增加 1 口，得增加新臺幣 25 萬元。」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 93 年時心萌退休之意，將經營之服飾有限公司無償轉讓給舊時員工○○○，嗣訴願人因無謀生能力及存款，無奈向○○○商借，但不得超過上限 4 萬元，並以訴願人所有之○○街套房作為擔保，於 99 年○君因公司週轉困難，向訴願人催討欠款，訴願人乃將上述房屋出售，扣除貸款及雜項，所得淨額 300 萬元全數已用於清償債務，銀行存摺僅餘 434 元。其後，訴願人為家計生活奔波，累積多病，亦曾向法院聲請要求子女扶養，惟經法院判決駁回，檢附相關資料，請重新審查，核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享領資格。

三、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7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 1 人（訴願人長女○○○、次女○○○已出嫁，其等與訴願人無共同生活事實，原處分機關依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8 條規定，不列入訴願人全家人口應計算範圍），依 100 年度財稅資料、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及法院裁判等資料核計，訴願人全戶動產（含存款及投資）明細如下：訴願人於 99 年 4 月 13 日立約出售其所有本市萬華區○○街○○號○○樓之○○房屋及其座落基地，買賣總金額為 760 萬元，扣除稅款、仲介服務等費用及代償賣方貸款，出賣人（即訴願人）實收金額為 337 萬 5,322 元，故該筆財產買賣實際所得為 337 萬 5,322 元，超過 101 年度法定標準

250 萬元，有 102 年 1 月 30 日列印之 100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

查詢結果、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1 年 6 月 29 日 101 年度家聲字第 13 號裁定、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及○○股份有限公司專戶資金交易及利息結算明細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於 99 年出售房屋所得已用於清償債務，其後，為家計生活奔波，累積多病，亦曾向法院聲請要求子女扶養，惟經法院判決駁回等語。按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須全家人口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 250 萬元，為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明定。復按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 5 點第 2 項規定，申請人主張存款本金、投資或有價證券用於清償債務者，應檢附經公證之借貸契約及清償相關證明文件。經查，本件訴願人出賣房地實際

所得為 337 萬 5,322 元，超過 101 年度之法定標準 250 萬元，已如前述，訴願人雖檢具其

○

○銀行及○○銀行存摺內頁，說明其先後於 99 年 6 月 28 日、100 年 3 月 25 日轉帳 300 萬元

、43 萬 4,000 元予○○○以清償債務及其 101 年 10 月 31 日存款結餘僅 405 元，惟依卷附臺

灣臺北地方地方法院 101 年 6 月 29 日 101 年家聲字第 13 號裁定記載，訴願人於 93 年將其所

經營之「○○有限公司」無償讓與○○○，復於 99 年 6 月 28 日將存款 300 萬元轉入○○○

帳戶，又為操作股票，再於 99 年 11 月 2 日將面額 58 萬元票據存入自己帳戶，100 年 2 月 24

日再匯入 60 萬元，3 月 25 日出售股票後，將其結餘 43 萬 4,000 元轉入○○○帳戶以脫產，

訴願人將其個人財務委託○○○管理，再以借貸為名，由○○○每月固定交付訴願人 4 萬元生活費，訴願人並非獨居無依無法維生之人等語，是訴願人主張其上開動產係清償其向○○○之借款，與上開裁定不符，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公出）

委員 蔡 立 文（代理）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8 日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

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